

2018年9月18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闫石故意伤害罪减刑刑事裁定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7-11-22

浏览：102次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京01刑更767号

罪犯闫石，男，40岁（1977年9月2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北京市，职业高中文化，现在北京市监狱服刑。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日作出（2010）二中刑初字第25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闫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闫石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16日作出（2011）高刑终字第60号刑事判决，认定闫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本院于2014年2月20日以（2014）一中刑减字第4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

执行机关北京市监狱于2017年10月17日提出对罪犯闫石的减刑建议，并将减刑的证据材料及减刑建议书报送本院审核。本院依法予以公示并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监狱认为，罪犯闫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积极改造，于2014年9月、2015年10月、2016年10月分别获得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励，于2017年5月获得监狱表扬奖励。北京市监狱根据闫石的改造及奖励情况，提出对闫石减刑不超过五个月的减刑建议。

经审理查明，罪犯闫石在服刑期间的上述表现及获奖情况有北京市监狱罪犯减刑审核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奖励通知书及闫石综合表现材料等证据在案佐证，可以认定。

本院认为，罪犯闫石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可以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闫石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减刑后应执行的刑期自2010年6月29日起至2023年3月2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徐庆斌

审判员 刘玉红

审判员 孙锋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法官助理 邹峰

法官助理 尤顿



书记员 章凯龄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